

立法會二十題  
涉及現有農業用地的大型發展項目<sup>1</sup>

發展規劃	(i) 落實規劃所涉工程的預計動工及完工日期	(ii) 規劃範圍內的土地面積	(iii) 規劃範圍內將會(繼續)作農業用途的土地面積 <sup>2</sup>	(iv) 規劃範圍內將會(繼續)作農業用途的綠化地帶面積 <sup>3</sup>	(v) 改劃作非農業用途的農地總面積	(vi) 改劃作非農業用途的常耕農地面積(包括可作耕作用途的綠化地帶面積)	(vii) 規劃範圍內的蔬菜合作社/菜站佔用的土地面積	(viii) 改劃作非農業用途的農地上養豬農場數目及位置	(ix) 改劃作非農業用途的農地上養雞農場數目及位置	(x) 因農地改劃作非農業用途而需搬遷或轉業的農戶數目
東涌新市鎮擴展	2017 至 2026	約 250 公頃	沒有 <sup>4</sup>	約 12 公頃 <sup>4,5</sup>	約 4.5 公頃 <sup>6</sup>	約 0.7 公頃 <sup>6</sup>	沒有 <sup>7</sup>	沒有	沒有	尚未有相關資料
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	2018 至 2031	約 610 公頃	約 58 公頃	約 119 公頃	約 64 公頃	約 28 公頃	2 個(面積有待確定)	1 個(古洞北)	沒有	有待確定 <sup>8</sup>
洪水橋新發展區	2019 至 2037/38	約 714 公頃	沒有	約 54 公頃	約 27 公頃	約 7 公頃	1 個(約為 60 平方米但詳情待確定) <sup>9</sup>	沒有	沒有 <sup>10</sup>	尚未有相關資料
元朗南	有待確定	約 223 公頃	約 14 公頃	約 8 公頃	約 14 公頃	約 7 公頃	1 個(約 175 平方米) <sup>11</sup>	1 個(另 2 個待確定) <sup>12</sup>	2 個(另 1 個有待確定) <sup>12</sup>	尚未有相關資料

<sup>1</sup> 資料根據現正進行並已公布的大型土地發展研究或計劃項目整理，隨着發展項目進展可能有所更新，亦並未包括其他較小型發展項目，表列項目未來亦可能隨着全港性策略規劃更新或其他發展研究或計劃項目開展而增加或修改。

<sup>2</sup> 根據各新發展區的資料，此為「農業」地帶的面積。

<sup>3</sup> 根據各新發展區的資料，此為「綠化」地帶的面積。

<sup>4</sup> 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土地用途(只包括東涌新市鎮擴展部分)。

<sup>5</sup> 除「綠化地帶」外，農業用途在「鄉村式發展」、「自然保育區」和「海岸保護區」地帶內亦屬經常准許的用途。

<sup>6</sup> 不包括約 7.2 公頃有果樹生長的土地。

<sup>7</sup> 東涌新市鎮擴展範圍內有一蔬菜合作社/菜站。根據有關研究的建議發展大綱圖，該蔬菜合作社/菜站並不受有關發展計劃的影響。

<sup>8</sup> 顧問研究未有受影響農戶的詳細資料，確實數目要待日後詳細調查完成後才可確定。

<sup>9</sup> 洪水橋新發展區內有兩個菜社/菜站。根據有關研究的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其中一個不受發展影響；另一個位於新發展區南面邊緣，其保留須視乎環保運輸走廊的進一步研究。

<sup>10</sup> 洪水橋新發展區內有一雞場。根據有關研究的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該雞場並不位於發展用地，不受發展影響。

<sup>11</sup> 元朗南發展範圍內原有一個蔬菜合作社及一個菜站，根據規劃署在 2016 年 2 月的實地觀察，有關菜站已遷離元朗南發展用地範圍，亦沒有該菜站面積的資料。

<sup>12</sup> 根據研究的建議發展大綱草圖，元朗南發展區中央的一個豬場及兩個雞場須遷拆；另有兩個豬場及一個雞場位於發展區南面邊緣，其保留須視乎能否制訂及落實切實可行的緩解措施。

發展規劃	(i) 落實規劃所涉工程的預計動工及完工日期	(ii) 規劃範圍內的土地面積	(iii) 規劃範圍內將會(繼續)作農業用途的土地面積 <sup>2</sup>	(iv) 規劃範圍內將會(繼續)作農業用途的綠化地帶面積 <sup>3</sup>	(v) 改劃作非農業用途的農地總面積	(vi) 改劃作非農業用途的常耕農地面積(包括可作耕作用途的綠化地帶面積)	(vii) 規劃範圍內的蔬菜合作社/菜站佔用的土地面積	(viii) 改劃作非農業用途的農地上養豬農場數目及位置	(ix) 改劃作非農業用途的農地上養雞農場數目及位置	(x) 因農地改劃作非農業用途而需搬遷或轉業的農戶數目
錦田南西鐵及三個鄰近公屋用地	有待確定	約 60 公頃	沒有	沒有	約 8.5 公頃	約 5.6 公頃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相關資料
新界北	待《香港 2030+》研究完成後決定會否落實新界北發展	約 1400 公頃 <sup>13</sup>	共約 400 公頃 <sup>14</sup>		尚未有相關資料 <sup>15</sup>					

<sup>13</sup> 「具發展潛力地區」總面積。

<sup>14</sup> 《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只提出概括土地用途概念，「具發展潛力地區」的邊界和土地用途只供參考，未有定案。因此，規劃範圍內所涉及的農業及綠化地帶只是概括面積。

<sup>15</sup> 《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研究》)屬初步可行性研究，其詳細程度跟規劃及工程研究不同，沒有詳細調查土地業權及用途。《研究》只提出概括土地用途概念，「具發展潛力地區」的邊界和土地用途只供參考，未有定案。因此，現時並沒有該等農業的資料。